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教育局：

现将《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 月 日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格考试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成部分，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课程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合格考试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二章 考籍

第四条 参加合格考试人员应取得考籍，考籍有效期为5年

第五条 高中学校负责采集考生考籍信息。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考生考籍信息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全省考生考籍信息管理。

第六条 具有我省普通高中学籍学生的考籍经省教育厅审核后获得，考籍号与学籍号相同。

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人员报名参加合格考试，须在网上申请并经市或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获得考籍，考籍号参照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编排方法编排。

第七条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在本省内转学需重新建立考籍。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转往外省，经转出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注销考籍。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休学，保留原注册考籍，不计算考籍有效期；复学后继续计算考籍有效期，可随复学年级报名考试。休学前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考籍有效期内有效。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退学或死亡，经原就读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注销考籍。

第八条 考生考籍一经变更，原考籍号作废，不得重新启用。每次考试报名开始后，在本次考试成绩公布前，停止办理考生考籍变更手续。

第三章 考试

第九条 合格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

第十条 合格考试内容以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含学业质量要求）为依据，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

第十一条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

通用技术科目考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基础知识测试部分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技术实践能力评定部分由市、县统一组织，学校具体实施。

音乐、美术科目考试包括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方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学校负责实施。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包括学生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方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学校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语文学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信息技术学科和通用技术基础知识测试部分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时间为40分钟。

第十三条 合格考试每学年组织2次，分别安排在每学年上、下学期末。学生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即可参加合格考试，在校期间有多次考试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未达到合格要求的考试科目，允许其在离校两年内继续参加合格考试。

第四章 成绩

第十五条 合格考试科目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合格考试试卷分值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通用技术科目基础知识测试部分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部分均达到合格标准，成绩视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成绩视为不合格。基础知识测试部分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

音乐、美术科目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两项成绩每次均达到合格标准，成绩视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成绩视为“不合格”。

体育与健康科目学生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三项成绩每次均达到合格标准，成绩视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成绩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合格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和春季高考综合评价招生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合格考试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选择的前提，不合格的科目不得作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选择科目。

第十八条 合格考试成绩在审核公布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或个人通报。

省级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向考生公布。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逐级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申请成绩复查。

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经市或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学校向考生公布，并以分数或等级方式录入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成绩管理系统。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申请成绩复查。

第十九条 由外省转入的学生，已在外省参加合格考试的科目，由转出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我省审核认定。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应加强对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发挥考试对教育教学的导向作用。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合格考试需缴纳考试费用，缴费标准和方式以及经费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参加重考应承担相应考试费用。

第二十二条 考试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标准，任何地方不得随意提高，也不准搭车收费，所收款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格考试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指导下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考籍管理和组织实施考试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合格考试实行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省教育厅成立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委员会，由厅长任主任，有关分管厅长任副主任，基础教育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教科院主要负责人任委员；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厅长兼任，基础教育处处长、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任副主任；基础教育处承办办公室日常事务。

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考试指导意见，协调考试相关工作。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考试实施细则，负责题库建设，组织命题、报名、考试、阅卷、分数统计、成绩划定、成绩公布与复查、违规违纪处理等。

省教科院参与命题工作，负责试卷评估分析。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分工确定本区域内合格考试相关工作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严格考试纪律，对发生试题泄密、考场舞弊、监考人员违纪、考试纪律混乱等问题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自2017级学生起适用本办法，2015级、2016级在校高中学生及之前学生仍按照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内地民族班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外籍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凡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 月 日